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6/46/L.12
21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1 11 23

NOV 23 1991

UN/DA COLLECTION

第六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27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其中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还回顾按照第44/23号决议,这十年的主要宗旨应为:

- (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
-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
- (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

还回顾其1990年11月28日第45/40号决议,其中附有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期(1990-1992年)开始的活动方案;

表示赞赏秘书长根据第45/40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报告,¹

回顾第六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草拟能得到普遍接受的关于十年活动方案的建议;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按照第45/40号决议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召集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以继续工作;

1. 表示赞赏第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的工作,并请工作组按照其任务和工作方式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工作;

2. 还表示赞赏已开展活动执行方案的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其活动包括举办关于国际法各种议题的会议

3. 请方案中提及的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酌情向秘书长提供、更新或补充有关其在执行方案中所开展活动的情况,并就十年第二期可能开展哪些活动提出意见;

4. 请秘书长基于上述情况,各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1990-1992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连同关于十年第二期可能开展哪些活动的意见;

¹ A/46/372。

5. 还请秘书长酌情在其报告中补充关于联合国有关国际法逐步发展与编纂方面的活动的新情况,并每年向大会提交;
 6. 鼓励各国酌情在国内传播秘书长报告所载的情况;
 7. 呼吁在这个领域工作的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及私人部门为推动方案的执行作出财政捐助或实物捐助;
 8. 请秘书长再次提请在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注意第45/40号决议所附的方案;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